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
桂教思政〔2017〕15号

关于组织开展第五批高校辅导员 跟班学习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2013年以来，我厅组织了四批高校辅导员跟班学习活动，取得了良好效果。经研究，决定启动第五批高校辅导员跟班学习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跟班学习岗位及名额

详见附件1。

二、跟班学习时间

2017年秋季学期（3个月）。

三、申报名额

每校1名，没有符合条件的可以不报。

四、申报范围

全区高校辅导员。

五、跟班学习辅导员条件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理想信念坚定，具有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有较强的事业心、责任心、进取心。

（二）善于创新、勤于思考，不断创新思想政治教育方式和载体，努力研究和解决新情况、新问题。

(三)刻苦学习钻研,努力提升专业素养,工作业绩突出(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者优先)。

(四)恪守职业规范,发扬优良作风,立足本职工作艰苦奋斗、奋发有为。

六、跟班岗位要求

(一)辅导员的具体跟班学习时间由派出高校和接收单位协商确定,并报我厅思政处备案。

(二)辅导员要遵守跟班学习单位和自治区高校工委、教育厅的各项管理规定,各派出高校要及时了解跟班学习辅导员的跟班学习表现,加强对他们的管理。

(三)辅导员跟班学习期间,派出高校根据本校有关规定为其发放生活补助,并承担其往返交通费用。

(四)辅导员跟班学习工作结束后,要向派出高校、接收单位和我厅提交工作总结。

七、其他事宜

(一)请各高校高度重视,做好跟班学习辅导员的选派工作,真正把那些综合素质高、工作认真负责的辅导员骨干选派出去跟班学习。我厅委托全国高校辅导员发展研究中心(广西师范学院)收集材料。请各高校于2017年10月20日前将派出辅导员跟班学习申报表(附件2)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全国高校辅导员发展研究中心邮箱:ncidrc2016@163.com。邮件主题为“第五批广西高校辅导员跟班学习申报材料+高校名称”。纸质版邮寄

到：南宁市西乡塘区明秀东路 175 号广西师范学院文星楼 1207-1 号办公室。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梁燕，0771-3908070；18577781973。

（二）我厅将根据各高校报名情况及岗位供需分配名额，与接收单位协商确定跟班人员名单，并下文公布。

（三）未尽事宜，请与我厅思政处联系。联系人及电话：张莉，0771—5815117。

- 附件：1. 第五批广西高校辅导员跟班学习岗位提供表
2. 第五批广西高校辅导员跟班学习申报表



附件 1

第五批广西高校辅导员 跟班学习岗位提供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岗位数量
1	广东省教育厅思政处	1
2	广东医科大学	3
3	广东技术师范学院	3
4	仲恺农业工程学院	2
5	佛山科技学院	3
6	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	3
7	广西高校易班发展研究中心	3
8	全国高校辅导员发展研究中心（广西师范学院）	2
合计		20

附件 2

第五批广西高校辅导员跟班学习申报表

报送学校：_____

基本情况	姓 名		性 别			
	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		
	民 族		所在单位			
	行政职务		专业技术职称			
	拟跟班学习岗位					
	电话		手机		E-mail	
	通信地址（邮编）					
个人简历及获奖情况						
学校意见	院系负责人签名： 院系盖章 年 月 日			学校职能部门负责人签名： 学校职能部门盖章 年 月 日		
自治区教育厅	负责人签名：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					